

# 英德美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平方米高 分子蓄电池 PE 隔板和 200 万只纸箱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英德美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平方米高分子蓄  
电池 PE 隔板和 200 万 只纸箱建设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  
如下：

## 一、建设项目概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英德美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英德市清远华侨工业园佛山顺德（英德）  
产业转 移园东华镇东升村 S347 路边（东经 113 度 42 分 34.21 秒，北纬 24 度  
15 分 50.91 秒）， 公司主要生产 PE 隔板和铅酸蓄电池包装纸箱，年生产 1800  
万平方米高分子蓄电池 PE 隔板和 200 万只纸箱。本期主要建设生产 1800 万平  
方米高分子蓄电池 PE 隔板相关内容。本次验收项目占地面积 50000 平方米，建  
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 年 10 月，英德美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  
院有限 公司编制了《英德美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平方米高分子蓄  
电池 PE 隔板 和 200 万只纸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取得英德市环境 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英环审【2012】113 号）。

本次验收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于 2017 年 1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7 月竣工。项目已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固定污染源排污备案登记，登记编号：91441881077912585A001W0 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和 2020 年 8 月 26 日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报告编号为 LDT2008143Z。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英德美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平方米高分子蓄电池 PE 隔板和 200 万只纸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英环审【2012】113 号）中关于“年产 1800 万平方米高分子蓄电池 PE 隔板”的建设内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查勘，项目不存在《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应界定为重大变动”中的重大变动内容。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PE 隔板生产挤出和成型工序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工艺处理，经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排气筒直接排放。

混料阶段的粉尘通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抽油、干燥工序产污环节节水密封，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 （二）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三）噪声

项目通过设备选型、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再经距离衰减进行降噪。

##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边角料和除尘粉尘收集后回用生产。  
废气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再生油回用生产。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气处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PE 隔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颗粒物的标准；PE 隔板生产抽油、干燥等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可达到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的较严者；蒸汽锅炉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 13m 高排气筒排放，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 （二）噪声治理设施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 （三）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三标准及东华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标准中的较严者。

####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污染排放总量未超环评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英德美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平方米高分子蓄电池PE隔板和200万只纸箱建设项目(一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组长:  张永江

验收工作组成员:

刘紫君 梁家俊 姜海翔 李其山

2021年1月20日